

刑事诉讼价值论

陈建军 李立宏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12

ISBN 978-7-81105-476-7

I II .① ...② ... III . — —
IV .D915 .3

CIP (2006) 142285

刑事诉讼价值论

☐责任编辑 陈雪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56

☐版 次 2006 12 1 ☐2006 12 1

☐书 号 ISBN 978-7-81105-476-7

☐定 价 22.00 元

作者简介

陈建军 男，1962年6月出生，湖南省岳阳市人，法学教授，湖南理工学院政法系主任。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省法学会理事，省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岳阳市政协委员，岳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1983年毕业于湘潭大学。1996年至1999年师从湘潭大学法学院宋世杰教授，主攻刑事诉讼法。1983年至2000年任教于中南大学法学院。2001年晋升为教授并调入湖南理工学院。先后出版著作、教材7部，主持省级课题3项，在《法学研究》、《当代法学》、《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其中7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荣获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一项，湖南省第五届、第八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各一项。

李立宏 男，1964年11月出生，湖南省岳阳市人，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一级法官，香港公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在《法制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0多篇。

序

刑事诉讼价值理论自上世纪 90 年代诉讼法学界进行研究以来，提高了价值理论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地位，发展和丰富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并运用于司法实践，从而使许多诉讼观念得以更新，推动了刑事司法现代化的进程。在这方面，许多学者发表了不少有份量的论文，但总的来说，仍然不系统、不全面。陈建军教授撰写的《刑事诉讼价值论》一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刑事诉讼的价值问题，丰富了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理论宝库，该书的出版，无疑对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是一个不小的贡献。

我有幸先睹本书。该书对刑事诉讼价值的一般原理、中外刑事诉讼价值理论述评、刑事诉讼价值构成、刑事诉讼价值与价值需要和价值认知、刑事诉讼价值的定位、刑事诉讼价值的实现条件等问题进行了较为透彻的剖析和论证，是目前我所看到的第一本在刑事诉讼价值论方面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的理论著作，它揭开了刑事诉讼价值理论深入研究的序幕，是理论深化的开端和先例。

陈建军教授原是学哲学的，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转向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科研，运用自己的专长，深入研究了刑事诉讼中的某些理论问题，颇有收益。十余年来，成绩卓著，本书的面世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证，这说明学法的必须学一点哲学和社会学。本书以哲学和法学的结合点去分析刑事诉讼价值理论，方法新颖，拓宽了内容与深度，理论联系实际，是一本富有哲理和丰富内涵的法学著作，值得广大理论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一

刑事诉讼价值论

读，必然会有所收获。同时这毕竟是一家之言，也可以引起进一步的思考和争鸣，总之对繁荣法学，提高学科水平是有益的。

陈建军教授正处年富力强之年，我祝贺他不断取得新的理论成就，盼望他今后有更多的新作面世，以繁荣刑事诉讼法学。也希望法学界的同行，关注本著作，有兴趣的同行不妨阅读其内容，与之研讨，为繁荣法学贡献良知和智慧。作为陈建军教授的老师，欣然写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

宋世杰

2006 年 6 月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价值论概述	(1)
	(1)
一、价值	(1)
二、法的价值	(6)
三、刑事诉讼的价值	(10)
	(13)
一、刑事诉讼价值论与刑事诉讼目的论	(13)
二、刑事诉讼价值论与刑事诉讼构造论	(20)
三、刑事诉讼价值论与刑事诉讼功能论	(22)
四、价值与价值观	(25)
	(31)
一、刑事诉讼价值论的研究意义	(31)
二、刑事诉讼价值论的研究方法	(39)
三、刑事诉讼价值论的逻辑结构	(42)
第二章 中外刑事诉讼价值理论述评	(45)
	(45)
一、程序工具主义理论	(45)
二、程序本位主义理论	(53)
三、经济效益主义程序理论	(56)
四、综合程序价值理论	(58)

刑事诉讼价值论

	(60)
一、工具性价值优先论	(60)
二、内在价值论	(61)
三、价值层次论	(62)
四、平行论	(63)
	(65)
一、对外国刑事诉讼价值理论的评析	(65)
二、对我国刑事诉讼价值理论的评析	(7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价值的构成	(88)
	(88)
一、刑事诉讼程序	(89)
二、刑事诉讼模式	(92)
三、现代主要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	(95)
	(102)
一、程序的公正性	(102)
二、程序的民主性	(106)
三、程序的合理性	(116)
四、程序的人道性	(119)
五、程序的效益性	(122)
	(126)
一、实现公正效用	(128)
二、实现安全效用	(135)
三、刑事诉讼结果公正	(141)
	(146)
一、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关系	(147)
二、内在价值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148)
三、外在价值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14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价值与价值需要和价值认知	(152)
	(152)
一、利益与需要	(152)
二、利益、需要与价值	(167)
	(169)
一、刑事诉讼价值与价值认知的联系	(169)
二、刑事诉讼价值与价值认知的区别	(172)
第五章 刑事诉讼价值的定位	(175)
	(175)
一、刑事诉讼价值冲突的表现	(175)
二、刑事诉讼价值冲突的原因	(181)
	(184)
一、刑事诉讼价值评价的性质	(185)
二、刑事诉讼价值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90)
	(195)
一、刑事诉讼价值取向的性质	(196)
二、刑事诉讼价值取向的原则	(197)
三、刑事诉讼价值取向的意义	(210)
第六章 刑事诉讼价值的实现条件(一)	(214)
	(214)
一、确立法律至上观念	(215)
二、确立诉讼程序公正观念	(216)
	(218)
一、公安机关双重职能的改革	(220)
二、检察机关多重职能的改革	(222)
三、法院管理体制的改革	(228)

刑事诉讼价值论

第七章 刑事诉讼价值的实现条件(二)	(235)
	(235)
一、重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系	(235)
二、急需建立的几项刑事诉讼制度	(281)
	(311)
一、正确处理人大的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关系	(312)
二、正确处理执政党与人大、司法机关的关系	(316)
三、设立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以及国家各机关设置 的改革建议	(318)
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30)

第一章 刑事诉讼价值论概述

刑事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纠纷的公力救济方式，作为依法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程序，作为国家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价值如何，一直以来都是学术理论界争议的根本问题。从重实体、轻程序到实体与程序并重，反映了人们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人们对刑事诉讼本质的认识的不断深入而不断发生变化。这也就意味着，至今人们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识并不存在所谓“公理”，同时也就为我们研究刑事诉讼价值问题提供了机遇和舞台。而将刑事诉讼价值问题作为一个专门问题加以研究，必须从基本的概念入手，把握它的研究对象，揭示它的研究意义，阐明它的研究方法和逻辑结构体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的定义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是什么，因对价值和法的价值的理解不同而众说纷纭，难以形成统一的认识。而研究刑事诉讼价值问题必须首先界定刑事诉讼价值。因此，从价值到法的价值，再到刑事诉讼价值，最后到刑事诉讼价值问题，便是刑事诉讼价值理论研究的必经逻辑路径。

一、价值

“价值”最早是一个经济学范畴，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

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人的主观判断，也与人的意志、情感无关。然而价值的概念延伸到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哲学领域后，其涵义便随这些领域内理论观点的形成而发生了变化，关于价值的表述也出现多样化的特征。

拉斯韦尔在开创政策法律学的过程中对价值理论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他将价值表述为一种“所期望的事物”（desired event）或“满足需要的各种事物”。^① 这里的价值虽最终仍作为一种物而存在，但是已经不是一种在人之外的纯粹物了，而是被评判了的物。《不列颠百科全书》解释为：价值即值得人们向往和追求的善（the good）。人们通常将其区分为“工具价值和固有价值，即作为方法的善和作为目的的善”。^② 在这一解释中，核心词乃是目的和评价，于是它被理解成：评价决定了价值的存在与否，目的指向划定了价值的外延。此时的价值便成了与人的意志、情感密切相关的概念，成为了一种主观逻辑的尺度。前苏联学者则认为价值是一些物质性的和精神性的现象，“这些现象都具有积极意义，也就是能够满足人、阶级、社会的某种需要，成为他们的兴趣和目的”。^③

我国关于价值的理论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以李德顺为代表的主体价值论。认为价值的本质是主体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或主体对象化，主体是一切价值的源泉。价值被界定为是否满足主体的需要并以此作为判定价值的标准。

① 转引自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4 页。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4 卷，“价值学”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6 页。

③ [苏] N·B·布劳别尔格、N·K·潘京主编，高光三等译：《新编简明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4 页。

第二种观点是以李连科为代表的主客体统一论。认为价值来源于客体，取决于主体，产生于实践。价值被界定为客体对主体生存与发展的积极意义，或价值是客体与主体需要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

第三种观点是以张岱年为代表的价值二重性论。认为价值具有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两重性。外在价值能满足某种需要，即具有有效性；内在价值指事物特有的优越性与能力。

这三种观点，除价值二重性观点外，其他两种观点虽然表述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并形成学术理论界的“通说”——主客体关系说，即认为价值是客体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或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或积极意义。如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体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①有的学者认为，“主体在实践活动中，按照自身的目的和需要作用于客体，客体的存在和属性满足主体的现实物质需要或精神需要的程度，即为价值”。^②不难发现，这些观点尽管表述不同，但其实质都是主客体关系说。这实际上仅仅揭示了价值的表层含义，即外在价值。价值二重性观点则在外在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价值的深层含义，这就是内在价值。“所谓价值，除了‘满足需要’的含义之外，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价值的更深一层的含义，不在于满足人们如何如何的需要，而在于具有内在的优异特性”。“满足一定的需要，这是功用价值”，“本

① 李德顺著：《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08页。

② 李明华著：《时代演进与价值选择——中国价值观探讨》，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

身具有优异的特性，这是内在价值”。^① 这种观点显然是正确的，但一方面它仅仅提出了观点而没有进一步深入论述优异特性究竟是什么，另一方面没有揭示价值的客观性。我国法学界一些青年学者在对法的价值的研究中，对价值的一般含义作了更为抽象的表述，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包括客体对于主体的需要的满足和主体关于客体的绝对超越指向两个方面”，“所谓绝对超越指向，是指价值在主体处理主客体关系时对于主体始终具有的不可替代的指导和目标意义”。^②

我们认为，价值是不依赖于认识主体但相对于我们的认识特别是相对于我们的评价具有积极意义的客观存在。是指客体本身所固有的、不依赖于评价主体及其需要而独立存在的、能够在实践中对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的一种特性。它既包括我们作过积极评价的客观存在，也包括我们没有认识到的客观存在。前者，我们称之为显在价值；后者，我们称之为潜在价值。它是我们所认识或暂时未认识的客体对象的本质属性，这种属性不属主观的范畴。

这一概念至少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首先，价值的评价主体是人。我们谈论客体有无价值以及价值的大小，都是人对客体的一种评价和判断，是在对客体的认知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一般来讲，离开了人的评价就无所谓客体的价值问题。当然，这只是站在地球人的角度上所进行的分析，至于是否还存在外星智能生物我们可以在此不论。其次，价值的客体是作为评价主体的人以外的所有客观存在，既包括物质形态的客体也包括观念形态的客体，既包括地球上的客体也包括宇宙中的其他客体。只是各种客体的价值有的是我们已经认识到了的，有的则

① 张岱年：《论价值与价值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2年第6期。

②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是潜在的、我们尚未认识到的，但不能由此武断地说它们没有价值。第三，价值的内容是客体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这种积极意义有的通过对主体的合理需要和要求的现实满足表现出来，有的则具有满足主体合理需要与要求的潜在可能性。也就是说，价值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潜在的。但无论是现实的还是潜在的，都只能是客体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不能对主体合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以及对主体不合理的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意义，都不能称之为价值。严格地说所谓“零价值”、“负价值”都不能看成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只有“有无”和“大小”之分，而没有“正负”之分。最后，价值概念的最重要的含义在于，价值是客体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特性，它不以评价主体的需要为转移，它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① 需要仅仅是客体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而不是客体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有价值的客体必然会满足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但能满足评价主体的某种需要却并不一定是具有价值的客体。而且，即使没有评价主体的现实合理需要，客体的价值这种特性仍然是存在的。当然，客体的价值要表现出来，必须有评价主体的合理需要，但仅有这一点还不够，客体的价值最终必须通过人的社会实践才能体现出来，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实践是价值得以体现的根本途径。因为，一般而言，客体决不会自动地满足人的需要，它主要依靠主体所选定的目标，经过人们有目的的实践活动，通过改变事物的存在形式而成为满足人的合理需要的价值特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9页。

二、法的价值

法学界基于社会科学界对价值的基本认识，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即对法的价值问题给予了相当的关注，有多部专著和数百篇论文问世，观点也各有不同。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五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法的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的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因此，法的价值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第一，法律对人的作用、效用、功能或意义。……第二，人对法律的要求和评价”。^① 这种观点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如果法的价值仅仅是指法律对人的作用、效用、功能，那么“法的价值”这一概念本身就毫无存在的必要；另一方面，将法的价值看成是人对法律的要求和评价，显然是一种主观价值观的典型表现，它实际上意味着没有人对法的要求和评价就没有法的价值可言。然而，正如我们前面所谈到的，人对法的要求或需要、人对法的评价仅仅是法的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而不是法的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没有评价主体的评价及其现实合理需要，法的价值这种特性仍然是存在的，它并不以人对法律的要求和评价为转移。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的价值是一定的社会主体需要与包括法律在内的法律现象的关系的一个范畴。这就是，法律的存在、属性、功能以及内在机制和一定人们对法律要求或需要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通过人们的法律实践显示出来的”。“法的价值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第一，法律的内在要素、功能及其相互关系。第二，社会主体对法律的需求。如果主体没有法律

^① 严存生著：《法律的价值》，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 页。

需求，法的价值就是若有若无的，更谈不上评价法的价值问题。第三，要有法律实践这一重要环节”。^① 这种对法的价值没有完整定义的观点，其缺陷在于：首先，将法律的内在要素、功能及其相互关系作为法的价值的内容混淆了法与法的价值的关系，因为它们“都是法的内容，而不是法的价值的内容”。^② 其次，将社会主体对法律的需求作为法的价值的内容混淆了法的价值体现的条件和法的价值的内容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社会主体对法律的需求仅仅是法的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而不是法的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法对社会主体需求的满足则是法的价值的内容。显然这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所体现的主观价值论并没有什么两样。第三，将法律实践作为法的价值的内容也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只是法的价值得以表现的条件和途径，没有这一环节，仅仅说明法的价值难以体现，但绝不意味着法的价值不存在。

第三种观点认为“法的价值就是法这个客体对满足个人、群体、阶级、社会需要的积极意义。一种法律制度有无价值、价值大小，既取决于法律制度的性能，又取决于一定主体对这种法律制度的需要，取决于这种法律制度能否满足一定主体的需要以及满足的程度”。^③ 这种观点应该说基本上接近科学，它揭示了法的价值是法对满足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这一重要内容，肯定了法的价值只有有无和大小之分，没有正负之别。但其缺陷在于：第一，将群体、阶级作为法的价值主体并不科学。因为，既然法的价值只有有无和大小之分，法的价值就只能是对主体合理需要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如前所述，不能对主体合

① 乔克裕、黎晓平著：《法的价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0页。

②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③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4页。

理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积极意义以及对主体不合理的需要和要求的满足具有意义，都不能称之为价值，而群体、阶级所具有的倾向性必然会对法存在不合理的需要和要求，满足这种需要的法就很难说它有价值。第二，认为法的价值取决于法律制度的性能（改为性质似乎更为恰当）当然是正确的，但认为它还取决于一定主体对这种法律制度的需要，显然又犯了上述两种观点同样的错误。

第四种观点认为“法的价值应是法律的内在机制与人的法律需要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建构的关系范畴，是法律内在机制在实践中对人的法律需要潜在的和现实的满足过程”。^①这种观点与第二种观点接近，所不同的是它将法的价值看成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然而法的价值本身究竟是什么，在此却找不到任何答案。

第五种观点则玄而又玄，不仅认为法的价值是“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而且认为法的价值“也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②根据该作者自己的解释，“说法的价值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是指法的价值对于主体与现实都始终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性质。作为绝对超越的指向，法的价值对于人类关于法的行为和思想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甚至是人的精神企求与信仰。法的价值在满足人的需要的同时，作为一种绝对超越指向，包含着人类在法上的要求与愿望”，“这种精神的寄托与索求也是法的价值，而且也许是更为重要的价值，它具有更大的精神意义”。^③如果我们没有理解错的话，在这种观点看来，法的价值的内容有两个方面：一

①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②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③ 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14页。